



##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权利。现将 200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杨家思	2	2	0	0
凤良志	2	2	0	0
王 军	2	2	0	0
胡敏珊	8	8	0	0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胡敏珊在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发表了关于聘任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胡敏珊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胡敏珊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邵念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胡敏珊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对重新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5、胡敏珊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6、杨家思、凤良志、王 军、胡敏珊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7、杨家思、凤良志、王 军、胡敏珊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对《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严密，制度设计较为健全完善，所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 2009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了解，公司留存资金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的实现以及兼顾股东的

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不分配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